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S20250617

采购人：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采购组织机构：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20250617

项目名称：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教材报批、教材书号申请、资料收集与制作、专家审稿、后期修订、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内容审稿、视频提供、编辑加工、视频版面模块设计、插图绘制、书稿排版、样稿校对、样书印刷装订、教材出版、售后服务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清单中全部拟出版教材书稿的三审三校，成品稿件经采购人审定合格并完成出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3）招标公告附件所附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

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在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需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便于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线上开标活动而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北大道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968959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968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沪商大厦505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定强、高政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670723、18069365151

质疑联系人：伍定强

质疑联系方式：1890586075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 投标	<p>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p> <p>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 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 14:00 至 14:30 完成解密。</p>
7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 交	<p>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p> <p>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p> <p>2.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3. 投递邮箱：529372991@qq.com。</p> <p>4. 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相关风险，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p>

		<p>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响应无效。</p> <p>5.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响应。</p>
8	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远程在线视频询标系统使用要求（根据评标需要使用）	<p>1. 本项目线上询标通过“政采云平台视频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评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评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p> <p>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函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标回复内容、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10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p>1.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1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input type="checkbox"/>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13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采购标的：<u>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u>，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p>

		<p>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p> <p>5.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满足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4	询问、质疑、投诉渠道	<p>询问：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p> <p>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p> <p>投诉：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p>
15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主要性能参数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17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18	投标报价	<p>▲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p> <p>2. 投标报价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收，不足 8000 元的最高可按 8000 元收取；</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组织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p>

21	免责声明	<p>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采购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p> <p>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相关的所有损失。</p>
22	其他说明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p>
23	注意事项	<p>1. 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提出。</p> <p>2.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p>3. 请务必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4.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5.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6.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p> <p>7.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应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24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p>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响应无效。

2.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3. 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除实质性必须响应的除外），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9.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材料；（视情况选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 评分索引表；
- ③ 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④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 ⑤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⑥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⑦ 技术需求响应表；
- ⑧ 项目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⑨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 ① 证书一览表；
- ②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③ 商务技术响应表；
- ④ 缺服务免费补充承诺函；

⑤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 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 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组织机构对中标人进行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并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服务类项目, 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五）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若投标人承诺响应与本采购需求不一致，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承诺响应能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与本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则视为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执行最新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等各项工作。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出版期限

（一）出版期限

本项目出版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服务清单中全部拟出版教材书稿的三审三校，成品稿件经采购人审定合格并完成出版。

（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 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采购人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
4.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中标人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 中标人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8.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 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9.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三) 如因非中标人等客观原因导致未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教材最终出版, 中标人提供出版社盖章的证明文件, 注明采购人单位名称、作者、教材名称与将要出版的日期, 视同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应的工作。提供出版社的证明文件后, 中标人仍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售后服务, 直至教材正式出版为止。

三、项目内容概况

为了培养符合本地区鞋设计与制作产业的人才, 学院成立了鞋设计与制造专业群和智能装备制造专业群, 并成功入选浙江省技工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为了建设高水平专业群, 必须建设高质量的工学一体化教材, 并达到出版的要求。为了做好教材建设和出版的工作, 需要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 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材报批、教材书号申请、资料收集与制作、专家审稿、后期修订、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内容审稿、视频提供、编辑加工、视频版面模块设计、插图绘制、书稿排版、样稿校对、样书印刷装订、教材出版、售后服务等服务。

2. 广泛收集资源, 根据教育教学的改革思路, 梳理、筛选、确定教材编写的目标、标准, 设计内容框架、样式。

3. 成立教材编写团队, 明确责任分工及任务、目标, 设计教材建设内容。

4. 中标人负责教材及教学资料的完善、集成与出版, 包括教材编写及修订指导, 书稿编辑加工、排版、校对、审核, 资源审核、完善, 书号申领, 印刷出版等。

5. 出版流程: 书稿三审三校之后, 成品稿件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安排教材出版。

6. 中标人根据学院管理部门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工作时间、岗位设置、人员基本素质及相应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制定工作计划, 配置服务人员及配套物资、设施设备, 由学院管理部门进行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二) 服务目标

1. 优质的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是学院开展教学改革工作的重要保障。通过本项目建设产出一批工学一体化教材, 助力提升专业群人才培养。

2. 文明、有序服务,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和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的影响。

3. 加强服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树立服务育人思想, 提高服务质量, 为学院

师生提供良好的服务和可靠的保障。同时促进相互间的交流与沟通，构筑一种和谐健康、拼搏向上的人文环境。

4. 宣传教育和严格管理紧密结合，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将各项工作努力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环节分工落实到人，明确到位。

5. 团结和教育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学院和学院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主人翁意识，提高责任感，积极工作，完成职责任务。

6. 服务人员熟悉所从事岗位的专业知识，掌握工作岗位的专业技能。

7. 教材建设须遵循以下理念：

(1) 坚持以学生为本理念，理解学生、尊重学生、爱护学生，将提升和发展学生的职业素养、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培养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高尚品质贯穿于教材开发的全过程；

(2) 坚持创造性、主体性、个性化理念，通过设计不同风格和层次的学习资源，引导学生自主探索典型工作过程背后的知识、原理，激发学生创新工作过程的动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3) 坚持开放性、多样性、系统性和生态和谐理念，整体推进“活页式”“立体化”新形态教材建设与育训结合，培养学生与人相处的能力、与环境互融共生的能力，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生态观，全力满足学习型社会对教育资源的迫切要求。

(4) 在具体开发策略上，坚持构建学习理论、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巧用启发式、支架式、抛锚式、随机浸入式等教学策略，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组织教学活动，确保教材组织逻辑匹配课程实施模式。

(三) 服务清单

序号	拟出版教材	出版社级别	是否四色印刷 (CMYK 印刷)	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合计最高 限价(元)
1	《从 RAPID 到实战： ABB 机器人编程进阶 全解》	一级出版社(国 家级或省级出 版机构)	是	80000	1 册	80000
2	《智能控制系统电 路设计与仿真》	一级出版社(国 家级或省级出 版机构)	是	80000	1 册	80000
3	《运动休闲童鞋结 构设计》	一级出版社(国 家级或省级出 版机构)	是	80000	1 册	80000
4	《单品造型设计》	一级出版社(国	是	80000	1 册	80000

		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5	《产品模型正向建模》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80000	1 册	80000
6	《图文短视频内容推广》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80000	1 册	80000
7	《图形绘制》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80000	1 册	80000
8	《简单零件数控车削加工》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否	70000	1 册	70000
9	《UG 三维制图》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否	70000	1 册	70000
总价						700000

(四) 服务团队要求

▲1. 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①人数: 1 人;

②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 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指导专家

①人数: 不少于 2 人;

上述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为最低要求, 若投标文件不响应上述要求, 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人员其他要求

(1) 遵纪守法、思想品德端正, 热爱学院、热爱学生,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有良好的协作精神, 遇特殊情况, 能跨责任区协助他人完成各项任务。

(3) 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 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且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3. 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服务人员退出或要求中标人调换服务人员，如 5 个自然日内整改、更换、不及时或不到位，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或扣付相关服务费用。

4. 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完成任务。工作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服务人员不能调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不得中途退出，有事需向采购人请假；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经由采购人书面批准。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服务人员、中途退出，采购人将拒付或扣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 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经采购人核实处理的，采购人除有权拒付或扣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外，还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

6. 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 为保证采购人相关工作总体进度，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向采购人汇报。

8. 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9. 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各部门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合法用工。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保、保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有关法律法规咨询，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人事仲裁、纠纷投诉等事宜。

10. 服务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最低福利待遇及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等。中标人每月应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相应的人工工资（含月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生活津贴、奖金、节假日加班费及各类加班费、高温补贴、节假日慰问费、餐补费及企业福利等，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对中标人进行扣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下调，以及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工资调整等情况，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11. 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日常考勤、值班安排、评奖评优与考核等管理工作

由中标人负责。

12. 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发生纠纷时，首先应服从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安排，积极主动与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五）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1. 认真落实贯彻执行学院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重要事件和通知要及时汇报和传达。统筹领导本项目所属各部门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加强配合与协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

2. 根据学院管理部门下达的管理目标和工作任务要求，详细制定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做到既要明确工作目标又要突出阶段性管理重点。

3. 组织制定有关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及岗位责任制，分解和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日常工作及其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研究、布置、检查和总结等，不断改进各项管理、经营和服务工作质量。

4. 认真深入全校各个部门、单位，了解学院基本情况，分轻重缓急落实工作任务，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人管，做好与学院其它部门的协调工作。

5. 负责服务人员（指导专家）的管理工作，随时监督检查上述人员的工作，严格要求，质量上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6. 积极做好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组织服务人员进行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团结服务人员，遵守劳动纪律，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7. 负责本项目人事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档案管理、策划、对外宣传、对外联系和内外事务接待等各项工作。

8. 负责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与学院管理部门沟通、建立微信工作平台。

9. 按时对各种数据进行统计，上报学院管理部门。

10. 将学院、学院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布置的工作及时传达给各分管主管，并督促落实。

11. 不定期检查工作纪律、规定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批评指正。

12. 每月组织召开工作例会，总结当月工作情况，找出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监督落实情况。

13. 组织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六）技术指标

1. 技工教育基本政策要求

（1）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2）人社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

[2021]30 号)；

(3) 人社部办公厅《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2. 工学一体化教材的内容与质量要求

(1) 工学一体化教材由典型工作任务涵盖下的多个学习任务构成，主要形式是学习任务工作页。

(2) 学习任务工作页由学习任务说明、学习环节及内容 2 部分构成。工学一体化课程工作页由各个学习任务工作页构成。

(3) 学习任务说明是对学习任务基本信息的介绍，包括任务描述、学习目标及学时、学习路径 3 个要素。

(4) 学习环节及内容包含各学习环节的学习目标、建议学时、学习要求、学习步骤（含引导问题）和学习任务考核成绩表 5 个要素。

(5) 高质量的工作页应具有如下特征：以学习任务为单位，从学生视角出发促进学习行为的发生，实现专业能力、通用能力、职业素养和思政素养的共同培养；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与教学活动策划表协同，通过引导问题促进工作和学习的融合和完成，与学生活动和教师活动紧密衔接；具有良好的交互性，便于学生进行记录、考核和拓展，匹配学生培养层级和认知水平。

(七) 教材编写要求

1. 审校

(1) 预审稿件

责任编辑审阅教材目录、样章、配套资源等，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给出整体修改意见，完善教材内容。

预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素养，能够确认书稿名称、知识点及篇幅安排是否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能够确认书稿体例、样章是否符合相关出版要求。

(2) 编辑加工（一审）

责任编辑通读全稿，负责三审中的第一个审次，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

(3) 二、三审

二审应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审加工情况，审读 100%的正文和全部插图，对书稿质量及一审报告提出二审意见，作出总体评价，统计、分析书稿及一审工作存在的差错情况，解决一审提出的问题。

三审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二审加工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审读

20%~100%的正文和 50%插图。如果书稿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内容，或属于重大选题备案范围，或一审和二审意见不一致的，三审者应通读全稿。

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严格执行一审之后的复审与终审，并有相应加工记录留存。

(4) 校对

责任校对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完成三次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再次降低差错率。

一校、二校和三校的流程，要求在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留存。三审三校之后，成品稿件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2. 正文设计排版

版式设计根据书稿内容及教材相关标准要求，用专业排版软件进行设计版式。版式设计要统一、合理、美观、实用。设计前要检查书稿图文、表格及相关图书辅正文元素，是否按页码、编号有序排列。责任编辑负责全书版式设计或套书体例、字体、字号设计，并与作者一同准确计算书稿篇幅和定价。

3. 专业描图

(1) 专业描图包括审图、插图设计、图稿加工和整理等环节。要求责任绘图按国家相关标准绘制成内容正确、画面清晰、线型合理、体例统一、缩比适当的制版图。照片、截屏图上的图注和指示线需在矢量文件中分层加工标注；双色和四色图片上的图注，根据具体情况做叠印处理；采用单色、双色的书籍，加工后的图片大小要在 1MB 以上(不低于 700KB)，图片影像清晰，色阶丰富；采用四色印刷的书籍，加工后的图片大小要在 1MB 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300 像素/英寸，图片影像清晰，色彩层次丰富。

(2) 线条图必须是可编辑的矢量图，严禁插入 TIF 或 JPEG 图取代；虚线必须在描边中设置间隙距离，不可使用白色填充在实线上进行遮盖；双色图制作过程中，录入的专色文字下方叠加其他专色背景时，需要将录入的专色文字设置叠印；录入的专色文字下方无其他专色背景时，无需设置；四色加工的图形，根据编辑的具体要求，或美编提供的色标进行绘制。

4. 封面设计

封面设计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美术编辑担任。责任封面设计根据编辑填写的“装帧设计任务单”，在坚持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统一的原则下进行封面设计工作；对所选用的样式、色彩、图形、文字及尺寸负责。封面图案应无政治、民族、宗教、国际关系、版权等问题，不应出现知识性、常识性和文字差错。

5. 出版社及教材出版

(1) 出版社需具备图书出版产品生产经营资质和能力，必须具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2) 出版社需保障正常发行和供应教材，并保证教材的质量。

(3) 本项目所需出版的教材均为公开出版发行，每本教材均有单独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标准书号，包括 ISBN 和 CIP 数据两部分，可在国内公开发行。

6. 成品教材要求

(1) 教材中不得含有违反宪法和法律，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破坏民族团结，泄露国家机密，宣扬淫秽、迷信，危害社会公德和优秀传统文化，侮辱或诽谤他人等法律与道德禁止的内容。

(2) 教材规格

传统教材或工作手册式教材，由采购人在正式出版前确定。

(3) 教材装订要求

①平装，16 开本。

②页码和版面顺序正确，书帖平服整齐，无明显八字皱褶、死折、折角、残页、套帖和脏迹，书册粘结牢固，书封面对齐、封面粘接牢固，无褶皱或错位，书背不脏胶、无裂口、不掉页、不错贴、不散帖、书芯不断裂，书背平整等，符合装订标准。

③折页要求中线折准、地角版框折齐，如遇到有印刷漏检的不合格品要取出。排书顺序按样书为准，要防止前后颠倒和缺页、压书后包角要直、不起泡。

④三面刀切书尺要准确、不偏、不毛、四面垂直、上下刀误差在 0.5 毫米之内。

⑤封面要求：

封面纸张使用 250g 铜版纸（特殊说明除外），覆哑膜，图书无勒口、无塑封、无腰封。封面色泽自然、光洁度明亮、表面光滑平整，图像位置套印准确、层次清楚、文字完整干净、不化不毛、颜色符合付印样，同批次图书印刷质量保持一致。

⑥内芯（正文）要求：

内芯（正文）使用 70g 纯木浆 A 级双胶纸（特殊说明除外）。字迹端正、墨色均匀饱满，不出现明显背透现象，保持字迹边缘轮廓清楚，文字清晰、不化不毛、空白部分无油腻，同批次图书印刷质量保持一致。

⑦印刷质量要求：

轮转、平版全彩色印刷：能够真实再现原稿的特征，要求色彩鲜艳、图像层次分明，不漏色、不偏色，套印准确，误差不超出 0.2mm 的标准（国家印刷新的技术

标准)。

黑白印刷：版面清晰，文字不缺笔断划，位置准确，接版一致，产品规格尺寸正确，文图位置相符，各个印张的墨色一致。做到版面干净、墨色均匀、不透色、图文清晰、易于阅读。

7. 样书要求

每部教材正式出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 300 本样书。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样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教材评奖评优要求

以策划并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等为目标，根据中标人以往出版经验提供项目内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方案、评奖评优推进方案、评奖评优后期优化方案，指导教材参加国规、省规教材、优质教材等项目评审。

9.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教材印制需要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通过在纸质书中嵌入二维码等形式呈现课件、习题、慕课、微课、AR/VR 等数字资源，中标人需确保出版社配套建有新形态教材在线资源平台，资源存储在出版社自主可控的平台上，平台建设、数字资源上传、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中。

(2) 书稿由中标人直接提供给出版社，书稿达到交稿质量以及“齐、清、定”的要求。中标人须尊重采购人确定的署名方式，如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认为需要修改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编辑有权根据国家出版规定或市场需求对采购人交付的稿件进行修改，及要求采购人对交付的稿件进行修改，直到达到要求。

(3) 如图书脱销，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印、再版。

(八) 教材出版培训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相关教师针对教材出版的流程及撰写注意事项进行培训，展示国家优秀教材案例，分析其体例结构及特点，并对省规教材及国规教材评选的要求进行培训，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供相应的培训手册。培训时间计划由采购人制定，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培训资料及培训讲师的人员工资、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九) 教材的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出具的教材须得到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或人员审核认定合格，若教材资料审核认定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修改并审核合格，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

2.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要求，独立、

客观、公正、自主开展工作，规范执业，并对教材资料负责。存在下列情形时，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中标人在工作中，被采购人发现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违反客观公正原则有意伪造或篡改资料、违反保密原则向其他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保密资料等，其教材资料将不被采纳。

(2) 中标人的教材资料存在数据造假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要求的，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赔偿措施外，对后果承担无限责任。

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用于完成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投标人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采购人声誉免受损害，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如因投标人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采购人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应就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项目工作中涉及的原始数据、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原始数据及技术成果。

(3) 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须遵守保密义务。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资料数据（视频、图片、图书等）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形成教材资源后，教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正式出版首次印刷和之后各次再印刷的版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4. 合同履行期间，因相关部门或新下发文件要求导致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或调整的，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并实施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应考虑其相关风险。

5. 做到“程序合法、行为亲民、方法科学、内容真实、结果准确”，强化内部

管理，规范工作行为，严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搞“人情协议”、“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着力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实际操作水平；接受采购人和社会各界的检查监督。

6.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档案（包括综合性档案和技术档案）的保管期限须符合法定要求，并确保各种档案的完整、安全、保密和有效利用。

（十）其他服务要求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中标人的正常工作。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应主动及时告知采购人或委托人；未告知的，视作未按规定进行服务工作。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教材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给予适当延长。对因时间紧急，需加急服务的项目，中标人应抽调精干力量配合采购人优先服务，在保证教材质量的基础上，确保及时提交教材。

3. 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进行服务，及时参加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工作汇报、工作评估、重点难点分析等报告会和集体会议，派遣的参会人员需熟悉项目有关情况，并做好情况汇报工作和相关的技术解释工作。

4. 充分分析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的焦点、难点，认真细致地分析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有针对性的研究对策。

5. 设备设施（含软硬件设施）配置要求

（1）须配备足够的设备设施，以满足多个项目同时实施的需要，保证工作进展的需要。

（2）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的设备设施，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的设备设施性能须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

（十一）总结

上述具体服务要求列举的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相关总体要求及具体要求仅为采购人的原则性需求，未提及的部分及服务承诺、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不合格项目的处理方案等应包括在内。

五、免费修订指导

（一）投标人必须明确作出修订指导承诺，详细阐述教材出版后修订指导的内容及服务方式和范围；修订指导人员须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二）本项目所有教材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不少于 12 个月（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自教材正式出版之日起计。

（三）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内，在教材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教学质量问题（编校错误等）的，中标人须按照承诺立即进行免费的教材修订指导，提出实质性的修订指导意见。

（四）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内，中标人修订指导技术专家应为采购人提供全年 24 小时全天候的技术方面的电话咨询，帮助采购人解决实际应用问题。中标人须提供专用的修订指导服务电话，技术专家的手机、电子邮件地址等通讯方式，以确保 24 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到解决问题的责任人。

（五）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有可靠的修订指导服务保障，应确保教材的正常使用。在接到使用单位问题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紧急问题的解决（提出实质性的修订指导意见）时间不超过 5 个自然日，一般问题的解决（提出实质性的修订指导意见）时间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六）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指定一名修订指导技术专家专门负责本项目的修订指导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七）投标人应列明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到期后继续提供修订指导服务的咨询指导清单及价格，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持续的修订指导和技术支持服务。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免费修订指导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修订指导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监督、验收要求

（一）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主动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中标人须无条件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督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采购人代表进行监督既不能解除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技术成果交付后采购人对技术成果的检验。

（三）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合理监督记录、评价，中标人按规定要求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中标人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中标人收到整改要求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意见就措施向采购人汇报，如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教材正式出版样书交付时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成果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脚本文档、资源源文件、PPT 教案、资源制作脚本、项目实施方案等），经采购人

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专家费用、检定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技术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须采取补足或完善等相关措施，直至技术成果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中标人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技术成果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验收合格条件

1. 所供技术成果的规格及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2.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资料、附件、工具和随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脚本文档、资源源文件、PPT 教案、资源制作脚本、项目实施方案等）都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接受。

（六）验收流程

1. 项目完成及全部技术成果交付后，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相关要求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2. 验收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要求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时发现技术成果的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在发现问题后 7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异议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采购人协商处理，或在 15 个自然日内直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无偿补足、完善短缺部分或降低结算总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技术成果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采购人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采购人、中标人及验收小组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技术成果（服务成果），并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6.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并进行履约评价。

7.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规定，需国家相关部门参与验收的，还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证明后，方可视为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成果验收合格。

8. 验收条件及程序需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七）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修订指导责任。

（八）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良好的企业员工形象，所有服务人员由中标人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管理。

（二）科学、合理地安排本项目所属各部门的服务人员及工作时间，采用动态管理方式，保持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投标人须有完善的管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服务人员招聘、培训制度；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服务人员劳动纪律和行为规范；服务人员奖惩制度；各类检查、考核制度；设备、工具使用、存放、保养制度。其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四）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周末、法定节假日）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服务人员加班薪资（费用要求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再向采购人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五）所有岗位均应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运作程序和工作质量标准，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六）中标人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岗位应急措施，依法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七）服务人员在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服务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八）中标人自项目实施始，应规范自身办公区域秩序，加强自身办公文化建

设，各类职责明确到位，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的接管清点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台账、服务质量自查日记及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档案资料，并按时将服务统计报表报送采购人。

（九）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

1.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②对涉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

2. 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涉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向采购人报备。

3.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服务人员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

4. 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十）档案管理

1. 建立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信息，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2. 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

（十一）服务改进

1. 明确负责人，定期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过程进行自查，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2. 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3. 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八、其他要求

▲（一）责任界定

1. 采购人作为服务的发包方，不承担具体的管理责任，只负责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

2. 中标人为完成工作须自行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因设备设施自身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

3. 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缴纳标准须符合企业所在地社保缴纳要求；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众责任险等与采购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公众责任险全覆盖，纳入考核。因未办理（缴纳）服务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与采购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引起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人事仲裁、纠纷投诉等事宜，均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劳动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服务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中标人应切实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全部劳动者权利，某些岗位可能存在劳务争议，中标人应向人员明确不属于劳务派遣，并承担该可能存在争议岗位人员的劳动者权利保障责任，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7. 因中标人的劳动用工、提供服务或其服务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8.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9. 如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必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并保证项目实施运行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相关服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缺少的服务直至项目能够正常实施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三)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人员饮食、交通、人员服装、劳保装备、办公场地、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通讯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延期或取消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赔偿。

▲(五) 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所派服务人员及设备设施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正常运行需要的,中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服务人员及设备设施,费用要求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九、商务要求

(一) 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 本服务项目采用包质量、设备设施、安全的“三包”形式,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教材报批、教材书号申请、资料收集与制作、专家审稿、后期修订、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内容审稿、视频提供、编辑加工、视频版面模块设计、插图绘制、书稿排版、样稿校对、样书印刷装订、教材出版等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等)、器材、仪器、软件、工具的购买或租赁费、存放费、管理费、运输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维修费;服务人员人工工资(含月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生活津贴、奖金、节假日加班费及各类加班费、高温补贴、节假日慰问费、餐补费及企业福利等;服务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人员服装、劳保装备、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疗休养、教育培训、体检、关爱活动、职教费、残保金、奖罚措施、各类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利润、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列拟出版教材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拟出版教材数量,具体数量按验收通过的实际数量计算,结算单价按成交固定综合单价。

(二) 合同款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

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出版社完成服务清单中全部教材的正式出版并提交相应数量的样书，全部技术成果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经采购人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合同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对合同结算款审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合同结算总金额*100%-合同暂定总金额*30%）。

2. 采购人在支付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若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3.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前提。

4. 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结算清单、合同复印件、合法发票、审计报告等资料，采购人再将款项以转账形式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5.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6.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单。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与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七)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部门：

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十) 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响应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 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按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不能按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人按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按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二)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三)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满足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p>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p>

	<p>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4.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投标人无须单独提供</p>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p> <p>4. 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质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未出现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条件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投标报价分3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评分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咨询或培训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上述评分项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 2 份及以上合同，合同业主、项目名称均相同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按一个业绩计算。</p>	3
2	项目人员	<p>1. 拟派本项目的指导专家，具有以下资历： （1）在人社部出版过工学一体化教材。 每提供 1 名指导专家具有上述资历的得 2 分，本子项最多得 4 分。 注：指导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和教材封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指导专家，具有以下资历： （1）出版过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每提供 1 名指导专家具有上述资历的得 2 分，本子项最多得 4 分。 注：指导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和教材封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3. 拟派本项目的指导专家，具有以下资历： （1）全国工学一体化骨干教师。 每提供 1 名指导专家具有上述资历的得 2 分，本子项最多得 4 分。 注：指导专家全国工学一体化骨干教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4. 拟派本项目的指导专家，具有以下资历： （1）具有工学一体化课程改革或教学实施方法著作。 每提供 1 名指导专家具有上述资历的得 1 分，本子项最多得 2 分。 注：指导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和著作信息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5. 拟派本项目的指导专家，具有以下资历： （1）具有工学一体化课程改革或教学实施公开发表论文。 每提供 1 名指导专家具有上述资历的得 1 分，本子项最多得 2 分。 注：指导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和论文信息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16
3	重点、难点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及管理模式、管理机制等进行评分。</p> <p>①对项目理解分析透彻，对项目实际情况清晰调研，服务重点难点突出，阐述全面，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到位、科学、合理、完整，得 2.1-3 分；</p> <p>②对项目理解分析较好，能够明确部分服务重点难点，阐述较全面，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基本到位、科学、合理、完整，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1.1-2 分；</p> <p>③对项目理解差，服务重点难点不突出，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欠科学、合理、完整，得 0.1-1 分；</p> <p>④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4	合理化建议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能拿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详尽的描述了合理化建议，且建议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合理化建议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1-4 分；</p> <p>②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能拿出较强的合理化建议；较详尽的描述了合理化建议，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合理化建议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2.1-3 分；</p> <p>③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能拿出一定的合理化建议，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合理化建议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1.1-2 分；</p> <p>④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不太了解，合理化建议偏离较大，描述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1 分；</p> <p>⑤合理化建议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就如何完成本项目各项任务（教材报批、教材书号申请、资料收集与制作、专家审稿、后期修订、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内容审稿、视频提供、编辑加工、视频版面模块设计、插图绘制、书稿排版、样稿校对、样书印刷装订、教材出版等）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认知、服务理念、服务总体构想、项目组织机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标准化建设、服务运作流程规划、服务过程跟踪、服务质量反馈、服务流程后续跟踪有无具体措施、管理指标的设定及达成方案、服务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体系、项目开发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项目工期进度安排、验收标准及流程）、工作方法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设备软件等配备充分；实施进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12.1-16 分；</p> <p>②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解决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8.1-12 分；</p> <p>③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解决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4.1-8 分；</p> <p>④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解决方案偏离较大；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描述不完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工作</p>	1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4 分； ⑤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6	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服务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考核方案、考核反馈、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并制订编定岗计划、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绩效分配、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制度和体系；制度和体系架构健全、职责明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详尽的描述了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且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制度和体系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1-4 分；</p> <p>②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制度和体系；较详尽的描述了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制度和体系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2.1-3 分；</p> <p>③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制度和体系，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制度和体系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1.1-2 分；</p> <p>④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偏离较大；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描述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1 分；</p> <p>⑤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7	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其它费用测算与整体服务定位是否相符，是否符合项目管理服务构成要求，测算的数值是否合理、规范)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能拿出针对性的方案；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详尽的描述了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方案，且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1-4 分；</p> <p>②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能拿出较强的针对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2.1-3 分；</p> <p>③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能拿出一定的针对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方案的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1.1-2 分；</p>	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④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不太了解,方案偏离较大;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方案的各项内容描述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1 分;</p> <p>⑤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测算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架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方案实施进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详尽的描述了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1-4 分;</p> <p>②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针对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2.1-3 分;</p> <p>③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针对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就如何完成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方案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1.1-2 分;</p> <p>④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方案偏离较大;就如何完成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方案的各项任务描述不完善,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1 分;</p> <p>⑤人员流失控制及稳定性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9	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主人翁意识、重点要害岗位保密、涉密工作保密、服务育人思想)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有深刻的认识,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架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方案实施进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详尽的描述了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1-4 分;</p> <p>②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有较强的认识,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针对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2.1-3 分;</p> <p>③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有一定的认识,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针对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就</p>	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如何完成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方案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1.1-2 分;</p> <p>④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人员思想政治管理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方案偏离较大;就如何完成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方案的各项任务描述不完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1 分;</p> <p>⑤人员思想政治管理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项目人员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教育及组织管理)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项目人员培训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架构健全、职责明确;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实施进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详尽的描述了项目人员培训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1-4 分;</p> <p>②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项目人员培训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针对方案;较详尽的描述了项目人员培训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2.1-3 分;</p> <p>③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项目人员培训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针对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就如何完成项目人员培训方案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1.1-2 分;</p> <p>④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项目人员培训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方案偏离较大;就如何完成项目人员培训方案的各项任务描述不完善,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1 分;</p> <p>⑤培训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11	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制订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处理方法、安全保证体系、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内控机制及能力、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方案、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疾病应急保障方案、恶性事故应急保障方案、纠纷处理方案、突发事件紧急资源调动能力)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①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很强的技术积累,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预案;预案架构健全、职责明确;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进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详尽的描述了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预案,且预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预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1-4 分;</p> <p>②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有较强的认识,熟悉采</p>	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适用性，能拿出较强的针对预案；较详尽的描述了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各项任务的实施预案，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预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2.1-3 分；</p> <p>③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针对预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预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普通，针对性欠缺，得 1.1-2 分；</p> <p>④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不太了解，技术积累、适用性较差，预案偏离较大；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各项内容描述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1 分；</p> <p>⑤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12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的项目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方案、投诉通道、优惠承诺、优化服务措施、体验感升级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进行评分。</p> <p>①对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工作有深刻的认识，熟悉采购人现状及存在问题；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服务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方案、投诉通道、优惠承诺、优化服务措施、体验感升级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针对性强，项目服务质量承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3.1-4 分；</p> <p>②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服务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方案、投诉通道、优惠承诺、优化服务措施、体验感升级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比较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2.1-3 分；</p> <p>③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服务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方案、投诉通道、优惠承诺、优化服务措施、体验感升级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1.1-2 分；</p> <p>④项目服务质量承诺有欠缺不完善，得 0.1-1 分；</p> <p>⑤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投标报价评分			
1	投标报价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0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及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以_____（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数量：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标的质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含税）=甲方最终履约验收合格的标的数量×中标固定综合单价（含税）。

1.3.2 合同条款包括教材报批、教材书号申请、资料收集与制作、专家审稿、

后期修订、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内容审稿、视频提供、编辑加工、视频版面模块设计、插图绘制、书稿排版、样稿校对、样书印刷装订、教材出版等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保洁设施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等）、器材、仪器、软件、工具的购买或租赁费、存放费、管理费、运输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维修费；服务人员人工工资（含月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生活津贴、奖金、节假日加班费及各类加班费、高温补贴、节假日慰问费、餐补费及企业福利等；服务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人员服装、劳保装备、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疗休养、教育培训、体检、关爱活动、职教费、残保金、奖罚措施、各类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利润、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3.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本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因标的数量、出版期限、服务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3.4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处；

1.4.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5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取得甲方认可或本合同因甲方要求终止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时，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其他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除外；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其他款项，如有扣除的，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果乙方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补足履约保证金一日的应补足而未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6% 计算，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补足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4.6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的，应保证其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起 30 日；

1.4.7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向出具前述保函、保单的出具机构要求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保函、保单出具机构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后续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

1.4.8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履约保证金冲抵其它费用，亦不得将履约保证金作为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者，或作为对第三者债务的担保；

1.4.9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标的数量，乙方根据实际提供服务。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履行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履行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

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因逾期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8.3 乙方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补足或完善服务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补足或完善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8.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8.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6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30 日内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1.8.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10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2.0.3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的【 】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组织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2.2.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2.2.2 服务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企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企业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2.2.3 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2.4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用于完成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2 本项目工作中涉及的原始数据、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原始数据及技术成果。

2.3.3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须遵守保密义务。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4 合同涉及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另有约定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技术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2.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履行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甲乙双方认可并修改合同的方式进行。

2.7.2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延迟履行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长履行时间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9.2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履行范围，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9.6 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13.4.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13.4.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13.4.3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13.4.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13.4.5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仍未改善的；

2.13.4.6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13.4.7 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造成恶

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13.4.8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2.13.4.9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其它中止、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中止、终止情形；

2.13.5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4 免费修订指导

2.14.1 本项目所有教材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为**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自教材正式出版之日起计。

2.14.2 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内，在教材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教学质量问题（编校错误等）的，乙方须按照承诺立即进行免费的教材修订指导，提出实质性的修订指导意见。

2.14.3 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内，乙方修订指导技术专家应为甲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全天候的技术方面的电话咨询指导服务，帮助甲方解决实际应用问题。乙方须提供专用的修订指导服务电话，技术专家的手机、电子邮件地址等通讯方式，以确保 24 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到解决问题的责任人。

2.14.4 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内，乙方须有可靠的修订指导服务保障，应确保教材的正常使用。在接到使用单位问题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紧急问题的解决（提出实质性的修订指导意见）时间不超过 5 个自然日，一般问题的解决（提出实质性的修订指导意见）时间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2.14.5 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内，乙方须指定一名修订指导技术专家专门负责本项目的修订指导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2.14.6 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持续的修订指导和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到期后，乙方须继续提供修订指导服务，仅收取咨询指导成本费。

2.14.7 免费修订指导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14.8 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免费修订指导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修订指导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 监督和验收

2.15.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2.1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督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甲方代表进行监督既不能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技术成果交付后甲方对技术成果的检验。

2.15.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合理监督记录、评价，乙方按规定要求对甲方进行服务。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等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收到整改要求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意见就措施向甲方汇报，如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5.4 教材正式出版样书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技术成果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脚本文档、资源源文件、PPT 教案、资源制作脚本、项目实施方案等），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专家费用、检定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技术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须采取补足或完善等相关措施，直至技术成果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乙方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技术成果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15.5 监督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6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修订指导责任。

2.15.7 甲方可根据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合同附件

2.19.1 保密承诺书。

2.19.2 廉洁承诺书。

2.19.3 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合同附件 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 】（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单位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 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

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 】（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廉政承诺

1.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1.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

1.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1.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5.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1.5.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

第三方) 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 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 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二、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 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 给予处理; 情节严重的, 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 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0%; 合同金额 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 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三、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 务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617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3）；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附件 4）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材料；（视情况选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繁石项目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编号为 FS20250617）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6.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 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截至（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编号为 FS2025061

7) 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欠税、偷税、逃税和欠缴、逃避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相关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第一技师学院的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第一技师学院的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 务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617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2、评分索引表（附件 8）；
- 3、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9）；
-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10）；
- 7、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 11）
- 8、项目验收方案；
-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 1、证书一览表（附件 12）；
- 2、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3）；
- 3、商务技术响应表（附件 14）；
- 4、缺服务免费补充承诺函（附件 15）；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8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注：本表可在不更改格式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院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

1. 本表参照“采购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服务指标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偏离说明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3.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上述技术需求响应表可仅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业主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采购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出版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条件			
4	免费修订指导服务期			
5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缺服务免费补充承诺函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

据（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编号：FS202506

17）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我方有幸中标成为中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如下：我方

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并保证项目实施运行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相

关服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我方承诺免费提供缺少的服务直至项目能够正常实

施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我方自行

承担，保证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

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我方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台州第一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教材出版服 务采购

项目编号：FS20250617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6）；
-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7）；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教材报批、教材书号申请、资料收集与制作、专家审稿、后期修订、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内容审稿、视频提供、编辑加工、视频版面模块设计、插图绘制、书稿排版、样稿校对、样书印刷装订、教材出版等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等）、器材、仪器、软件、工具的购买或租赁费、存放费、管理费、运输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维修费；服务人员人工工资（含月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生活津贴、奖金、节假日加班费及各类加班费、高温补贴、节假日慰问费、餐补费及企业福利等；服务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人员服装、劳保装备、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疗休养、教育培训、体检、关爱活动、职教费、残保金、奖罚措施、各类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利润、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拟出版教材	出版社级别	是否四色印刷（CMYK 印刷）	固定综合单价（含增值税）	数量	合计	备注
1	《从 RAPID 到实战：ABB 机器人编程进阶全解》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1 册		
2	《智能控制系统电路设计与仿真》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1 册		
3	《运动休闲童鞋结构设计》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1 册		
4	《单品造型设计》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1 册		
5	《产品模型正向建模》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1 册		
6	《图文短视频内容推广》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1 册		
7	《图形绘制》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是		1 册		
8	《简单零件数控车削加工》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否		1 册		
9	《UG 三维制图》	一级出版社（国家级或省级出版机构）	否		1 册		
总价：大写				，小写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